

琶洲西区琶洲南大街及周边道路工程（二期）施工总承包 复核情况报告

琶洲西区琶洲南大街及周边道路工程（二期）施工总承包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1 评标室进行评审，2024 年 5 月 9 日召回原评标委员会

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7 评标室进行评标复核工作，复核情况如下：

评标委员会在复核过程中，发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标中的《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》工程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，不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。

在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审中，发现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 1 项科学技术奖缺少科技成果鉴定证书；

（2）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 3 项国家级工法未提供工程研发能力的“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”；

（3）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6 项省级工法未提供工程研发能力的“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”；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缺少科技成果鉴定证书，2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缺少获奖证书扫描件；

（4）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4 项省级工法与国家级重复；15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有 9 项缺少科技成果鉴定证书，剩余 6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有 1 项获奖 2 次，故总共计算 5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。

评标委员会针对上述情况，对上述单位的《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》的得分及评标报告进行修正，并出具复核情况报告。

琶洲西区琶洲南大街及周边道路工程（二期）施工总承包评标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